

正本

檔 號  
保存年限

收文日期	112.9.9
總收文號	112-07145

# 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 
 聯絡人：曾心瑜  
 電話：02-87711725  
 傳真：02-87737936  
 電子郵件：sinyu@mail.sa.gov.tw

22050  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一. 網站公佈  
 二. 文內

*Handwritten signature*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  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25460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odup30.sa.gov.tw/> 下載附件，驗證碼：7P QAR7）

理事長廖茂為(甲)

秘書長高崇華

主旨：有關我國國家代表隊出國參賽需申辦美國簽證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2年6月28日外民參字第11292505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以112年5月31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1120020083號函請外交部協助部分運動團體處理申請美國簽證，現據外交部函知，時值簽證旺季，一般美國簽證面談均須候期3個月以上。
- 三、鑒於疫後國際旅行復甦，爰請貴會盤點我國運動代表隊赴海外參加之國際賽事，預先了解賽事國及轉機國入境、簽證及可停留時間等相關規定，倘評估有申辦B1/B2類別(商務/旅遊)美簽需求，務宜及早辦理，以免影響程期。
- 四、檢附外交部公函、申請因公赴美簽證須知及申請教學投影片資料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外交部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本署全民運動組(含附件)、競技運動組(含附件)

署長 **鄭世忠** 出國  
第1頁，共1頁  
 副署長 林哲宏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